

**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與巷弄長照站(C單位)
合作意向書【範本】**

立合約書人

_____ (A單位)(以下簡稱甲方)
_____ (C單位)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甲、乙雙方為推動「臺北市長期照顧個案暨複雜性個案管理服務」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個案之照護及生活品質，訂定本合作意向書，共同遵循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甲方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，依服務使用者之需求，轉介至乙方參與健康促進、預防延緩失能方案。
- (二) 乙方提供服務期間，如遇個案身體狀況、需求改變或有異常事件發生，應主動通知甲方，以即時掌握個案狀況。
- (三) 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了解個案或家屬參與健康促進、預防延緩失能方案之概況、服務次數、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。
- (四) 乙方願意依服務推動所需，配合出席甲方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或區域長照服務聯繫會議。
- (五) 甲、乙雙方提供服務期間，針對個案服務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甲、乙雙方於合作期間，對於服務有疑義時，須先洽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協調。
- (七) 本合作意向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或依相關法令解釋辦理。

二、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，至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。

三、本合作意向書1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以茲為憑，並報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備查。

立合作意向書人

甲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郵信箱：

聯絡人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郵信箱：

聯絡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